

# 醫事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提敘篇



## 相關規定：

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12條、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

醫事人員曾任與現任職務級別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年資，按年提敘

### 級別相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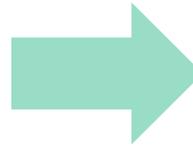
醫事人員曾任職務等級與現所銓敘審定之級別相當，依「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認定

### 性質相近

醫事人員曾任職務工作性質與擬任職務應適用醫事專業法律所定執業業務之性質相近

### 服務成績優良

考績（成）列乙等或70分以上，或繳有原服務機關（構）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者



醫事人員					行政機關公務人員		
級別	俸級		本俸俸點		官等	職等	本俸俸點
師 (一) 級	5	730	簡 任			14	800
	6	710				13	至 710
	5	730				12	730 至 650
	7	690				11	690 至 610
	11	610				10	670 至 590
師 (二) 級	8	670	薦 任			9	550 至 490
	12	590				8	505 至 445
	13	550				7	475 至 415
師 (三) 級	16	505				6	445 至 385
	20	445				20	445 至 385
	22	415	士 (生) 級			5	370 至 330
	24	385				25	370 至 330
						4	340 至 300
						28	340 至 300
						30	320 至 280
						3	320 至 280
						32	300
						34	280
						2	270 至 230
						1	220 至 160



## 貼心提醒：

已採計為任用資格年資，不得重複採計為提敘俸級之年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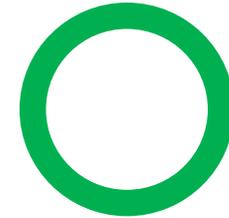
某丙應100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公職護理師科考試及格，於任職某衛生局衛生技術職系技士，核敘薦任第7職等年功俸1級520俸點有案，於110年8月1日轉調某醫療機構師(三)級護理師，應如何核敘俸級？



依新進醫事人員核敘  
師(三)級本俸24級385俸  
點



應如何核敘俸級



得以曾經銓敘審定有案之  
俸級，換敘師(三)級年功俸  
15級520 俸點



貼心提醒：

曾任薦任第7職等之年資，得於師(三)級內按年核計加級，不受對照表所列415至475俸點之限制

某丁85年6月大學藥學系畢業，同年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藥師考試及格，90年開始擔任前行政院衛生署衛生技術職系技士，於102年已核敘薦任第7職等年功俸6級590俸點，104年7月轉調衛生福利部A醫院擔任師(二)級藥師，應如何核敘俸級？



依新進醫事人員核敘  
師(三)級本俸24級385俸  
點

## 應如何核敘俸級

得以曾經銓敘審定有案之  
俸級，換敘師(二)級年功俸  
12級590俸點



- 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7條第1項、第11條及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任用並核敘俸級。
- 某丁大學藥學系畢業，取得藥師證書後，已任職5年以上專業工作，近6年專業課程時數90小時以上，且已達師(二)級最低俸級20級445俸點，取得師(二)級任用資格。